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15号

关于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新型 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拟投资 5010 万元在株洲市渌口经开区南洲工业园购买 2 栋标准厂房建设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 62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厂

房分隔成办公区和生产车间，建设粉末生产车间、粉体处理及压型车间、热处理车间、后处理车间、成品车间、原料仓库等，新建1条粉末制造（银包覆粉）生产线、1条粉末压型电工接触材料及组件生产线，并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和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达产后年产596吨环保电接触新材料（银氧化锡包覆粉114吨、超细银粉30吨、纳米银线2吨、粉末压型电工接触材料及组件450吨），副产金属粉1吨/年、含氨母液7.85吨/天。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含氨母液（含甩干、漂洗脱水所得稀氨水、还原包覆工序反应釜残液、喷淋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硫酸、双氧水调节处理后外售至可回收利用厂家，不得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隔油+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组合+蒸发工艺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得外排。纯水制备尾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最终经淅江排入湘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采用生产车间重点工序空间封闭或设备密闭的方式生产。氨水储罐顶端设排气管连接进入喷淋塔，氨水制备超吸收设备设排气管连接进入喷淋塔，含氨母液处理系统采用封闭式设置，设排气口连接进入喷淋塔，经纯水洗涤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粉末制备生产线球磨、筛分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组件生产线球磨、造粒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片粉尘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收集，焊接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外排。废气排放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废生化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

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10t/a、氨氮0.0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

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